

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宣传材料制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DZBFW-2019-954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购人：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10
一. 说明	10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 磋商程序	18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七. 授予合同	26
八. 其他事项	27
九.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
第三章 项目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目 录	37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38
二. 初次报价一览表	40
三. 报价明细表	41
四.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42
（一）营业执照	4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三) 响应承诺函.....	45
(四) 其他.....	46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规格偏差表.....	51
六、综合部分.....	52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53
最终报价一览表.....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宣传材料制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受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就其单位 2020 年宣传材料制作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望具备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与。

一、项目名称：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宣传材料制作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CDZBFW-2019-954

三、项目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四、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04〕185 号文件、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1〕181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五、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1	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宣传材料制作采购	1 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印刷，广告设计制作等相关内容；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报；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19年12月5日上午8时00分至2019年12月11日下午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济源市济源大道与天坛路交叉口西北角二楼招标部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元/本,售后不退。

4.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委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材料。(以上原件验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

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12月1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济源大道与天坛路交叉口西北角二楼开标室

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12月1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济源大道与天坛路交叉口西北角二楼开标室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济源市沁园路中段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91-6618060

2.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与天坛路交叉口西北角二楼

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电话：0391-6271199

发布人：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12月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济源市沁园路中段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91-6618060
2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与天坛路交叉口西北角二楼 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电话：0391-6271199 邮箱：hnjycd@163.com
3	采购项目编号：CDZBFW-2019954 采购项目预算价：500000.00 元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宣传材料制作采购项目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印刷，广告设计制作等相关内容；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p>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需提供证明，磋商现场统一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资格要求，磋商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信用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	采购内容：2020 年宣传材料制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	<p>响应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8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开始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9	<p>响应报价：</p> <p>1.因本项目产品数量采购阶段无法确定，供应商应参考“第三章 项目要求”所列出的货物清单中的预算单价，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整体货物预算单价的百分比。</p> <p>2.成交后，根据供应商响应的整体货物预算单价的百分比×预算单价得出每个响应产品的成交单价，根据各产品实际供应数量，据实结算。</p> <p>3.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0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另附初次报价一览表壹份。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12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济源市济源大道与天坛路交叉口西北角二楼开标

	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密封及装订要求：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包装，首轮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
15	<p>所有响应文件和首轮报价一览表的密封袋正面须标明以下信息（参考如下）：</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p> <p>采购项目编号：_____</p> <p>采购人：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p> <p>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p> <p>供应商地址：_____</p> <p>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2019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能启封</p>
16	响应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7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磋商小组构成：由磋商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构成</p> <p>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成交结果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19	交货期：在采购合同中根据采购人实际实用需求进行约定。
20	付款方式：分批次供货，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后付至该季度实际货款的 100%
2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

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宣传材料制作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采购的单位（简称各采购单位）。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2.4 成交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4.质疑和投诉

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4.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

复和处理。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代理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磋商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6.3 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

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9. 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

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响应承诺函

（四）其他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最终报价一览表

11.2 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2.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等。

1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12.3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货物类项目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铺装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服务类项目为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12.4 响应人的响应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5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

的一切费用。

12.6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2.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12.8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2.9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2.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

同完全履行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承诺函的有效期，有关响应承诺函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承诺函

16.1 响应承诺函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本项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6.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另附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壹份，每套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函、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 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企业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初次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

18.2 所有响应文件和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密封袋正面须标明以下字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月 日 时前不能启封。

18.3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拒收未成册和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地址前递交响应文件。

20.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21.3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6.3 条款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2.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22.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2.4 未递交响应承诺函的。

22.5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 磋商程序

2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磋商会议。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磋商会议，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有效的委托书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3.1 磋商需携带的资料（原件）

- （1）营业执照；
-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3.2 磋商会议程序

- （1）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
- （2）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介绍出席磋商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由供应商代表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 （5）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供应商、采购人及监督人并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4.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

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5.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5.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5.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下表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资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款规定
		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款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款规定
2	符合 评审 标准	响应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

2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5.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5.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5.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5.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5.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5.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5.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5.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6.磋商

26.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6.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库〔2014〕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26.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2.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的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

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7.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整体货物预算单价的百分比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

价和最低报价。

30.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得分由高向低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评分内容及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p>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整体货物预算单价的百分比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注： 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技术部分 (30分)</p>	<p>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2分)</p>	<p>磋商小组将综合考虑各供应商所投内容的说明情况，对所投标的技术指标是否偏离做出评价，所有技术指标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在12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p>
	<p>样品质量 (18分)</p>	<p>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所携带以下样品（宣传折页、纸抽、围裙、宣传笔、纸杯、扑克）与采购人提供的参考样品对比后进行酌情打分：每个样品质量优于参考样品，制作精美且工艺精湛的得3分；每个样品质量等同于参考样品，制作一般且工艺一般的得2分；每个样品质量次于参考样品，制作较差且工艺较差的得1分；（供应商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样品的优秀之处做出说明，最终由磋商小组进行认定）</p>
<p>综合部分 (50分)</p>	<p>供应商实力 (12分)</p>	<p>1. 供应商近三年内入选过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协议供货定点单位的得1分。（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磋商时原件备查）</p> <p>2. 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设计能力，设计人员数量及实力能满足采购人的设计需求，每提供一个具备相关设计证书人员的得4分，最多得8分。（响应文件中附设计师证书及社保证明（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原件备查）</p> <p>3. 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设备（如打印机，印刷机，制板机等），每提供一个专业技术设备的发票得1分，最多得3分。（同类型的设备不重复得分）</p>
	<p>业绩 (12分)</p>	<p>供应商具有类似宣传品制作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2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原件备查）</p>

服务方案 (9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酌情打分,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的得 6-9 分; 较为科学、合理、完善得 2-5 分; 较差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服务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应明确承诺响应产品的保修时间、服务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设计方案的修改等内容)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优得 5-6 分, 良得 3-4 分, 一般得 1-2 分。
本地化服务 (4分)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售后服务机构以便应对突发事件和业主临时要求的, 得 4 分。 (供应商须提供公司固定房屋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等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时原件备查,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优惠条件 (3分)	供应商提供其他服务、免费货物及优惠条件等具有实用性或价值的优惠条件, 视情况酌情在 0-3 分内酌情打分。
综合评价 (4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履约能力、服务承诺及响应程度的评标因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在 1-4 分内酌情打分。

3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网等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4.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 3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将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该放弃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6.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37.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8.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付款方式

分批次供货，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后付至该季度实际货款的 100%

八.其他事项

40.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九.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1.政策功能

41.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1.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

品。

41.6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国权联（2006）1 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1.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材质	预算单价	备注
1	横幅	70cm*1m	条	红布	5	加竹竿铁丝
2	版面	1.2m*2.4m	块	塑料边框+pvc板	150	含安装
3	版面	60cm*90cm	块	铝合金边框+pvc板	90	含安装
4	版面	60cm*90cm	块	玻璃版面+写真纸	90	含安装
5	版面	60cm*90cm	块	pvc板	50	含安装
6	版面	1m*1m	平方米	喷绘写真布	22	含安装
7	铜牌	50cm*70cm	块	不锈钢	150	含安装
8	铜牌	40cm*60cm	块	不锈钢	120	含安装
9	表格	大8开(A3)	张	正反80g	0.3	刷胶
10	表格	大16开(A4)	张	正反80g	0.15	刷胶
11	表格	大32开	张	正反80g	0.07	刷胶
12	宣传折页	大16开(A4)	张	正反彩色157g	0.16	刷胶(须带样品)
13	宣传册	大32开	本	正反彩色157g*20P	2	须携带样品
14	纸抽	210cm*105cm*6cm	盒	100抽(样品)	2.3	加印宣传广告(须带样品)
15	口水巾	43.5cm*30.5cm	个	样品	4.5	加印宣传广告(须带样品)
16	围裙		个	样品	6	加印宣传广告(须带样品)
17	宣传笔	笔芯1.0(国标,可替换)	支	样品	1.6	加印宣传广告(须带样品)

						带样品)
18	宣传画	53cm*76cm	张	彩色 157g	1.3	
19	宣传画	60cm*90cm	张	彩色 200g	1.9	
20	扑克	54张	副	300g(样品)	2.3	加印宣传广告(须带样品)
21	手提袋	30cm*40cm*10cm	个	无纺布 100g	1.8	加印宣传广告(须带样品)
22	手提袋	25.5cm*30cm*10cm	个	无纺布 100g	1.6	加印宣传广告(须带样品)
23	笔记本	大 32 开	本	70g*40P	2.3	加印宣传广告
24	笔记本	大 32 开	本	80g*180P, 4张铜版纸彩印, 86张黄色道林纸每页印标语。	15	加印宣传广告(须带样品)
25	鼠标垫		个	样品	2.8	加印宣传广告
26	纸杯		个	样品	0.17	加印宣传广告(须带样品)
27	手帕纸	21cm*21cm	包	10片(3层)样品	1	加印宣传广告(须带样品)

注：1. 技术参数注明的规格型号如出现指向品牌参数或型号，仅作为货物说明，等同或优于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

2. 因本项目产品数量采购阶段无法确定，供应商应参考“第三章 项目要求”所列出的货物清单中的预算单价，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整体货物预算单价的百分比

3. 以上要求携带样品的货物，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情况携带，不提供的

视为无效响应。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服务期内供货达到预算金额则本项目结束；若超过一年服务期限，无论供货是否达到预算金额，本项目也结束。

2. **交货期：**在采购合同中根据采购人实际实用需求进行约定。

3. **供应商成交后，实际供货的样品质量应不次于本次磋商携带的样品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验收不合格且不予配合调换的，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期内解除合同。（采购人将留存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作为实际供货时的验收凭证）**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副本

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宣传材料制作 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 营业执照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响应承诺函
 - (四) 其他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最终报价一览表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年宣传材料制作采购项目磋商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愿以**整体货物预算单价的_____（%）作为初次总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

2、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5、我方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5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9、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10、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供应商单位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二.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宣传材料制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DZBFW-2019-954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整体货物预算单 价的百分比	_____ %
交货期	
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价格扣除	符合价格扣除 _____（是/否）
备注	

注：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不予承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2019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折扣后单价 (元)	整体货物预算单价 的百分比	符合价格 折扣产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符合价格折扣的须在相应符合价格折扣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2019 年 月 日

四.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营业执照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2019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月 日

(三) 响应承诺函

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我方成交，保证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参与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19年 月 日

（四）其他

（1）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如果供应商单位性质为公司，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如果单位性质为个体工商户，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小微企业声明函

（6）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既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的以下产品由其他中、小、微型企业制造：

序号	货物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2			
...

注：

- “企业类型”请如实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 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4.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查询和确定本单位和生产企业所属的企业类型。

5.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供应商（盖章）：_____；

2019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2019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段时间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19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响应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六、综合部分

1. 供应商实力
2. 业绩
3. 设计方案
4. 服务方案
5. 本地化服务
6. 优惠条件
7. 其他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里的评审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证明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宣传材料制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DZBFW-2019-954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整体货物预算单 价的百分比	_____ %
交货期	
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价格扣除	符合价格扣除 _____（是/否）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手印）：_____

注 1.磋商报价请参见《供应商须知》12 款磋商报价要求的有关规定。

2.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或是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磋商总价中。

3.最终报价表按照要求在最终磋商完后现场填写并单独递交。

2019 年 月 日

小写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00	1000	10000
大写	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佰	仟	万